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国网英大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1
国网英大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2
国网英大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3
议案一、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7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5. 股东沟通

6. 表决

7. 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 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 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 宣读大会决议

13. 大会结束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安排。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未经大会主持人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或拍照。开会期间请与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七、股东会需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

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锐，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瑞，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张力，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拟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 3 人均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力和项目合伙人王锐、签字会计师孙瑞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力和项目合伙人王锐、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审计项目中标价格：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合计 345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和

母公司审计费用 110.1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347.61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审计费用 92.4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审计费用总额下降 0.75%，内控审计费用上涨 7.14%。

（三）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该所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 2020-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连续服务 5 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轮换要求，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上市公司已督促中审众环与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财会〔2010〕21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四）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2025 年 12 月到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1-027 号）。

为持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3. 保额：1 亿元/年
4. 保费：约 70 万元/年，预计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
5. 保险期限：2026 至 2030 年，按年承保、到期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续保董责险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